臺北市政府 109.08.20.　府訴三字第 109610146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2784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表示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48592 號
函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278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
）影本，嗣又補充訴願理由表示：「案號：台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27841 號」；經本府法務局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確認其係不服原處分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經營個人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5 月 17 日、5 月 23 日、 8 月 8 日、8 月 27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

約定每月工資包括基本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、全勤獎金 5,000 元（請假為 2,500 元）、加班給付 1 萬元。並查得：（一）○君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，平日加班 7 小時、休息日加班 9 小時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2,196 元、休息日出勤工資 3,514 元，共計 5,710 元。惟訴願人無論勞工加班時數多寡，皆以每個月 1 萬元定額之方式給付加班費，此為經常性給予，應視為一般性工資而非延長工時工資。是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平日及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未置備○君 107 年 1 月份至 6 月份、8 月份之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（三）訴願人使○君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選舉投票日出勤，應給付○君國定假日出勤之加倍工資 1,834 元。惟訴願人表示每月皆定額給付加班費 1 萬元，未額外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工資。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予勞工國定假日出勤之加倍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且屬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3、14、22、44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2 萬元、2 萬元、9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4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8 年 12 月 4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8 年 12 月 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訴願期間末日為 109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4 月 1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

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（公假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